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寄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air.com>)。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八方金融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航財務實體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	指	本通函「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一節載述的意思；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金控實體」	指	東航金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東航食品公司」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5%權益由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其聯繫人；
「東航食品實體」	指	東航食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航財務公司」	指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3.75%權益由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亦為其聯繫人；
「東航財務實體」	指	東航財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更新協議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	指	東航食品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空配餐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第14至16頁「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第7至11頁「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指	本通函「金融服務更新協議」一節載述的意思；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印刷前以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物業租賃更新協議」、「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進出口服務更新協議」、「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配套服務更新協議」及「廣告代理更新協議」各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馬蔚華  
邵瑞慶  
蔡洪平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以更佳方式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本公司已就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訂立更新協議。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持續履行協議時，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會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八方金融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有關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進一步資料。

## 2. 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東航集團的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東航金控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房地產業的開發投資、投資管理、企業資產委託管理、投資諮詢(除經紀)、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及食用農用品的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計算機軟件開發、物業管理及貨運代理。

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第7至11頁「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各段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及東航金控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協議，其條款大致相同。據此協議，東航財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財務實體」)與東航金控及其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金控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東航財務實體提供存款服務；(ii)東航財務實體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iii)其他金融服務，例如(a)東航財務實體提供信託貸款、財務擔保及信用鑑證等服務；及(b)東航金控實體提供期貨產品(如原油、外匯及國債)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的範圍並沒有限制，必要時可向本集團提供不同服務)(「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 2.1 年期

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 2.2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 (a) 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須接納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並因而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設定的相關利率(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該等利率須經過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市場原則及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設定的利率而釐訂；
- (b) 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設定的相關利率(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該等利率須經過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市場原則及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設定的利率而釐訂；
- (c) 就提供信託貸款、財務擔保、信用鑑證、期貨產品(如原油、外匯及國債)經紀服務等各類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關不時指定的適用標準費用及收費(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而釐訂，而若中國人民銀行等任何監管機關並無就特定服務指定有關標準費用及/或收

## 董事會函件

費，則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將按不遜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如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所授予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須經過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市場原則及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設定的費用及收費而釐訂。有關費用及收費，連同有關特定服務的各項具體交易的其他詳情，屆時將記錄於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為履行金融服務更新協議而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 (d) 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餘額上限不得高於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其他金融信貸服務)；及
- (e)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在東航財務實體的日均存款結餘不得高於東航財務實體於該特定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其他金融信貸服務)。

本集團須根據各服務特定使用情況，支付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就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在評估是否符合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時，「存款餘額上限」指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上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指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取的貸款服務上限。事實上，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實際存款結餘或會超出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的實際未償還貸款結餘。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存款及貸款服務的實際餘額，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出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所載的相關上限(即「存款餘額上限」及「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就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存款利息及貸款開支須每季支付。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及收費須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有關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訂立的實施協議所訂明，按照每項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支付。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相符。

存款服務方面，當本集團在東航財務實體存款時，東航財務實體將告知本公司財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訂定的利率最高值，有關利率須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東航財務實體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就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時，本公司財務部將會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並與另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作出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本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本公司財務部有關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結餘。本公司財務部將指派專人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設定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會查核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如需要)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有關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訂立的實施協議所提供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服務費用及收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向本公司所收取的水平。日後，本公司預計會在決定挑選東航財務實體、東航金控實體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服務供應商前，索取至少兩項或以上的要約。

### 2.3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通過本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之間在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加強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使用效率，確保本公司有效發展業務。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i)本集團將因其於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而收取利息，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

## 董事會函件

銀行釐訂的相關利率，有助增加本公司的資本收益；(ii)本集團將能夠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利率優先自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取得貸款及融資，本公司可及時有效獲得有效的資金來源，並降低財務費用支出，東航財務實體提供貸款的流程周期短，可以實現當日放款；及(iii)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平台服務，將可協助加強集中管理資金，縮短資金在途時間。

此外，本公司可隨時提取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定該等存款安全及具流動性。該等存款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並無轉予東航財務實體。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東航財務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活動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亦有助進一步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金融服務更新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接觸(而事實上本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基於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所帶來的上述靈活性，本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再者，預期東航財務實體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故此，

- (a) 就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就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目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4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1,900,000元及人民幣3,869,39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已付的費用及收費乃微不足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5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該上限，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該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i)本集團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擴充將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現金需求持續增加；(ii)考慮到本集團增加使用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債券等融資工具，預料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持續擴大融資規模後的現金流將會增多，因而帶動短期存款需求增長；及(iii)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增多。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發展、資金管理能力持續提升和資金集中管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強，存款需求將會有所增長。

本集團擬透過東航財務實體集中管理資本，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效益。

預期中國經濟以及國內外航空運輸市場短期內將保持持續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現金需求將增加。

經考慮有關歷史數字及上述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每日最

高存款結餘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0元(已考慮本集團在該等年度的預期逐步及自然增長)。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足夠靈活性，以進行其與東航財務實體預期於未來訂立的財務安排。

## 2.6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及東航金控)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持續履行協議時，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會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由於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利率，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市場原則及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設定的利率而釐訂，故交易涉及東航財務實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佳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部分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實體及東航金控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的相關服務微不足道，而本集團(一方)與東航財務實體或東航金控實體(另一方)日後就上述服務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預期規模較小。因此，根據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

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 3. 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及上海多個機場設立營運中心。

有關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第14至16頁「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各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的協議。據此協議，東航食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東航食品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配餐服務(包括供應餐飲、食具及餐具)，以及本集團日常航班及地面營運中所需的有關倉儲及配套服務。東航食品實體根據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規格及時間表提供服務，以配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

#### 3.1 年期

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 3.2 定價

根據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本公司就獲提供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上述服務費用須在考慮原材料及勞動成本等因素後，經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食品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上述服務費用須根據服務特定使用情況，於每月月底支付，並須於接獲有關東航食品實體發票的90日內支付。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航空配餐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透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 3.3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各東航食品實體專門向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在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及上海多個機場設有當地營運中心，覆蓋本集團的航線及航空業務主要營運地區。東航食品實體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配餐服務，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運作。因此，東航食品實體能夠透過其營運中心提供快捷優質的配餐服務，迎合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一般或特別要求，以配合其日常航班及地面營運需求，例如配合各航班的時間表(包括定期、包機及臨時航班)。此外，東航食品實體多個營運中心配備先進設施及所需的基礎設施，用以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相信能夠提供可靠有效率的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4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現有航空配餐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用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851,140,000元及人民幣1,127,190,000元。

### 3.5 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歷史數字、本集團業務及機隊架構的預期擴充及發展、航班、旅客及對航班配餐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地面貴賓室數量增加、航空和地面配餐服務品質上升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0元(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在該等年度的預期逐步及自然增長)。

### 3.6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食品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高於0.1%但少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如上文所述，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及東航食品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紹勇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是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而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 5.1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寄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air.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30,240,000股A股及2,626,24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6.38%。就批准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 批准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的交易；及(ii) 批准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證書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傳真方式)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東航機關1號樓307室(上海市虹橋國際機場1號航站樓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任何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2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認為，關於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之決議案前分別詳閱上述函件。

### 5.3 投票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故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及東航食品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航集團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 (ii) 東航集團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將或可能將行使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 (iii) 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 6.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函件有關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在通函中加以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的意思。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有關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意見。我們於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及東航金控)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有關交易方面，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持續履行協議時，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或可能會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我們及閣下提供意見。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0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釐定有關交易的條款及計算各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有關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有關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若山

馬蔚華

邵瑞慶

蔡洪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編製及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函件下文)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以更佳方式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 貴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分別與東航財務公司及東航金控訂立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後，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效。

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東航財務實體與東航金控實體將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 (i) 東航財務實體提供存款服務；
- (ii) 東航財務實體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及

## 八方金融函件

(iii) 其他金融服務，例如(a)東航財務實體提供信託貸款、財務擔保及信用鑑證服務；及(b)東航金控實體提供期貨產品(如原油、外匯及國債)經紀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範圍並沒有限制，必要時可向 貴集團提供不同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東航財務公司約56.38%權益由東航集團直接擁有，因此為其聯繫人，東航金控則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航財務公司及東航金控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上文所述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在持續履行協議時，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會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其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外，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有關擬定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若山先生、馬蔚華先生、邵瑞慶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對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東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聘作為飛機融資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可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的通函)及飛機融資租賃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有關委聘，吾等須就該兩項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本次及過往委聘須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東航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令吾等有充分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金控、東航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持續關連交易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貴集團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旅遊業務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

(2) 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

(i) 東航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

(i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得益

吾等注意到，東航財務實體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須遵守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貴集團將因其於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而收取利息，利率不應低於並因而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設定的相關利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融服務更新協議並無限制貴公司接觸（而貴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貴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所帶來的上述靈活性，貴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貴集團亦預期東航財務實體將會向貴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故此，董事相信訂立關於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實符合股東的利益。

據吾等向貴公司了解，東航財務公司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誠如貴公司告知，由於貴集團與東航財務公司長期保持業務往來關係，東航財務公司充分了解貴集團的結算程序，並已建立便利的溝通渠道，便於東航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據吾等向貴公司了解，貴公司就存款服務在東航財務實體與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做出選擇的準則通常包括所提供的利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時，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將向貴公司財務部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貴公司提供政府所訂定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貴公司獨立核實。此外，在選擇服務供應商

時，貴公司將考慮東航財務實體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公司就存款服務在東航財務公司與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做出選擇的機制為可以接受。鑒於貴集團與東航財務公司長期保持業務往來關係，東航財務實體可提供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而貴集團亦有權酌情挑選適合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可令貴集團靈活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獲得東航財務實體提供存款服務，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對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採取的風險管控制度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持續採納「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風險控制制度**」），以加強貴公司對貴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存款服務為其中一部分）的風險管理力度。根據風險控制制度（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貴公司將（其中包括）(i)定期取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以評估貴公司存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風險；及(ii)定期了解東航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監察東航財務公司是否存在違反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況。倘東航財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低於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限額，貴集團不得將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

根據風險控制制度，貴公司可隨時提取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該等存款安全及具流動性。

吾等注意到，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其業務運營受監管框架監督。再者，貴公司已採納風險控制制度，以保障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在執行風險控制制度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有關執行風險控制制度的措施。據吾等向貴公司了解，其財務部已指派專人負責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

## 八方金融函件

財務報告，以及評估東航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作為風險控制制度的一部分，貴公司已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吾等確認概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導致吾等對貴公司在妥善執行風險控制制度方面表示懷疑。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設有相關制度監管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

### (iv) 存款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

- (a) 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須接納貴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並因而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利率(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該等利率須經過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市場原則及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設定的利率而釐訂；
- (b) 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餘額上限不得高於東航財務實體向貴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其他金融信貸服務)；及
- (c)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在東航財務實體的日均存款結餘不得高於東航財務實體於該特定財政年度向貴集團提供的日均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其他金融信貸服務)。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向15家第三方銀行所取得的利率報價，並注意到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應時間就類似存款設定的有關利率(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相若。根據15家第三方銀行各自於其網站所公佈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上述有關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該15家第三方銀行就類似存款設定的有關利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利息須按季支付，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人民幣存貸款計結息問題的通知》，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的累算利息將由銀行按季結算。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將指派專人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所設定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確保每項存款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就上文所載的存款與貸款結餘的相關定價政策而言，在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評估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時，「存款餘額上限」指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上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指各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取的貸款服務上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事實上， 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實際存款結餘或會超出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的實際未償還貸款結餘。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將不時監察存款及貸款服務的實際餘額，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出金融服務更新協議所載的相關上限(即「存款餘額上限」及「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經考慮 貴公司採取的上述措施，以及上文所述吾等對於有關東航財務實體向 貴集團所提供利率(並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設定的有關利率)的審閱，吾等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使吾等質疑 貴公司為確保每項存款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 (v)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1,900,000元及人民幣3,869,39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核准年度存款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0元的約85.87%及59.53%。二零一五年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涉及80架新飛機的飛機購買活動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飛機購買活動導致投資現金流出量由人民幣2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7億元，而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量則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10.8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核准年度存款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超過該上限，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該上限。

##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擬定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a)國內經濟及航空運輸市場的持續發展預期將帶動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充(例如購買飛機)，預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現金需求將會增加；(b)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了 貴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並完成一系列集資活動以管理因業務營運所造成的資金短缺，導致旺季現金流量增多，存款需求增長；及(c)東航財務實體成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進行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的試點平台， 貴集團透過東航財務實體進行外匯資金管理與結算的結餘可能會逐漸增加。

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二零一七年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較二零一六年的核准年度存款上限人民幣7,000,000,000元大幅增加42.86%，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為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計劃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所致。具體而言， 貴公司預計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東航財務實體開設的賬戶的存款結餘自二零一七年起將有所增加。 貴公司另外告知，其若干附屬公司基於各自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計劃於東航財務實體開設新賬戶，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東航財務實體的最高存款結餘可能會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發行(i)價值由人民幣150億元至人民幣5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i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45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中期票據，以上各項亦將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量增加，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 貴公司未來數年將會繼續擴大其融資規模。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人民幣10,0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核准年度存款上限人民幣7,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000元實屬合理。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東航財務公司成為外匯管理局進行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的試點平台，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就其業務營運透過東航財務實體進行的外匯交易將會增加，從而令外匯資金管理與結算的結餘逐漸增加。故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每日存款結餘可能會增加。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預計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航空運輸發展將帶動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並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增加，因而造成存款服務需求增加。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增幅分別為7.4%及6.9%。與此同時，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提交的《2016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的官方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7%。再者，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佈的《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客運及貨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均增長目標分別設定為11%及10%。此外，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隨著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的可持續增長，對飛機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勢將拉動業界迅速增長。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完成旅客周轉量1,277.50億客公里及1,463.42億客公里，同比增長6.1%及14.55%。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運收入為人民幣752.61億元及人民幣785.85億元，同比增加3.2%及4.4%。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存款金額上限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及13%。經考慮上文所述中國經濟及航空運輸市場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金額的增幅實屬合理。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更新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所採用的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一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劉紹勇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	0	—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0	—
徐昭	董事	0	—
顧佳丹	董事	0	—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3,960股A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0	—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0	—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蔡洪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席晟	監事會主席	0	—
巴勝基	監事	0	—
胡際東	監事	0	—
賈紹軍	監事	0	—
馮金雄	監事	0	—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一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696股A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馮亮	副總經理	0	-
孫有文	副總經理	62,731股A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汪健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0	-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7%。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6%。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勇先生(董事兼董事長)、徐昭先生(董事)及顧佳丹先生(董事)、席晟先生(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巴勝基先生(本公司監事)及賈紹軍先生(本公司監事)為東航集團的僱員，東航集團為一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

## 專 家 聲 明

本通函包括以下專家所發表的聲明：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服 務 合 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競 爭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B室可供查閱：

- (1) 金融服務更新協議；及
- (2) 航空配餐服務更新協議。